

性騷擾防治宣導暨 性別平等生活座談

報告單位：人 事 室

報告日期：109 年 5 月 21 日



認識性騷擾

拒絕性騷擾-生活更美好

◎什麼是性騷擾？

一切不受到歡迎的、與性或性別有關，會讓人感到不舒服不自在、覺得被冒犯、被侮辱的言行舉止，都可能構成性騷擾。

*與性有關羞辱、貶抑、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，形成敵意的環境。

例如羞辱他人身材、不顧場合及對象講黃色笑話、故意展示猥褻圖片等...

*歧視性或騷擾性的肢體行為。

例如偷拍他人隱私、對人毛手毛腳、碰觸胸部或私處、暴露性器官等...

*以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的條件。

例如利用約會時占便宜作為升遷調職的條件等...



◎對他人性騷擾者，依法得處1~10萬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最高可處以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！

◎性騷擾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及民事責任外，本院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
◎本院訂有「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作業規定」，公告於外網《為民服務/性騷擾防治》專區，納編監察、法制人員及外聘委員成立「性騷擾申訴會」，以防治、處理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，維護當事人之權益。

◎本院性騷擾申訴暨諮詢管道

*院本部監察官室-專線電話：自動線8792-7010、院內分機88003

*人事室-專線電話：自動線8792-7017、院內分機88005

*各級主官、管



◎本院員工心緒諮商管道

*員工心理支持服務-院內分機17395

*社會服務室-專線電話：自動線8792-7027、院內分機88024

拒絕性騷擾

勇敢說不

性騷擾事件受理申訴簡易流程說明

受理申訴	※請確認當事人(被害人：A)是否為學生或為教、職、工、生、校長 ※請確認相對人(加害人：B)是否為教、職、工、生、校長
A 為學生	※(B)相對人為教、職、工、生、校長，本案為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 ※為案發時相對人所屬學校受理調查性騷擾事件，並進行相關通報 (若 A 的身分為教職員工校長，而 B 為學生，亦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)
A 不是學生	※請再確認下列二件事情 1.請確認(A：被害人)是否正在執行職務(案發時為上班執行職務時間) 2.請確認(B：加害人)是否有雇主
A 正在上班時間	※若 A 正在上班(執行職務)，本案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 ※由 A 的雇主受理調查性騷擾事件
A 不在上班時間	※案發時 A 不是執行職務時間，本案為性騷擾防治法適用 ※請再確認(B)相對人是否有雇主
B 有無雇主	※相對人 B 有雇主，申訴時由相對人(加害人)雇主受理調查性騷擾事件 ※相對人 B 無雇主或無業，申訴時由警政單位(單一窗口)受理調查性騷擾事件，且應向該縣市婦幼隊通報，而被害人未滿十八歲亦請通報社會局
若 A 要提出刑事告訴	※A 要提出刑事告訴，相關單位可以協助被害人向警政單位報案處理
警政單位	※請確認被害人所遭受性騷擾案件的相關要件，協助製作筆錄
相關刑責	※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規定受理 ※以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規定受理性觸摸罪 ※以刑法第 310 條規定受理妨害名譽罪 ※以刑法第 234 條規定受理公然猥褻罪 ※以刑法第 315-1 條規定受理妨害秘密罪 ※以刑法第 304 條規定受理強制罪 ※其他(請依照事實說明處理)

進 行 座 談

(意見提出與討論)